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35/Add.4
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 | 页 次 |
|---|-------------|
| 导言..... | 3 |
|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4 |
|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 4 |
|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 5 |
|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对这些物体有 | 6 |
| | 特别的管理程序? 或是 |

* 已收到的阿根廷和印度的答复。

页次

| | |
|--|---|
| 问题 4: 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 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 6 |
|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 7 |
|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 8 |
|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 8 |
|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 9 |
|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 9 |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最后文本。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A/AC.105/607 和 Corr.1,第 38 段),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会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项目 4 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应请委员会会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1995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向委员会的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向秘书处就上述要求的情况提出报告,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1996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中,1996 年 3 月 15 日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1 号文件中。1996 年 3 月 18 日前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2 号文件中。

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建议(A/AC.105/639,第 39 段),即秘书处应鼓励希望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的委员会会员国尽早这样做。²

5. 作为对 1996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A/AC.105/635/Add.3 号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6.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7 年 4 月 1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128 段。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
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
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阿根廷

假设问题 1 在提及 “objeto espacial” (“空间物体”) 时, 它实际上如同 A/AC.105/635/Add.2 号文件所表明的那样, 应为 “objeto aeroespacial” (“航空航天物体”) 。

因此, 对于将 “航空航天物体” 定义为 “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可以提出以下看法:

(a) “sea capaz ” 字样 (“可”) 应当改为 “sea apto”, 因为后者是一个在法律上更加准确的表述方式;

(b) “mantenerse en el espacio aereo” 字样 (“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 应当改为 “circular por el espacio aereo” (“在空气空间中运动”), 因为是后一种能力——运动的能力——使 “航空航天物体” 具有与 “空间物体” 不同的法律后果;

(c) 应当删除 “保留一段时间” 字样, 因为它会引起混乱。

因此, 原则上可以给出如下定义:

“航空航天物体是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物体。”

应当指出, 这一定义可能仅适宜于用来发起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因为技术发展可能很快会使它变得过时。然而, 以既能在空气空间中运动又能在外层空间中移动这一双重能力为唯一基础下定义可能会使这个定义过于笼统, 因而会包括许多其他物体, 这些物体由于其他具体的特性可能需要不同的制度。

印度

可以, 如果在空气空间的飞行独立于向外层空间的直接发射或重返地球大气层以便着陆, 不仅仅是这种直接发射或重返地球着陆的一部分, 而是一个单独连续的行程。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

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阿根廷

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应当作如下评注：

(a) 在外层空间，物体并不“飞行”，而是移动（“travel”）；

(b) “trayectoria”一词（“弹道”）适用于一物体转而处于自然力作用下时所产生的运动，即使最初的推力来自人为的行动，因此这一用语应用于空间物体的发射、入轨和重返活动。这很重要，因为“弹道权”是受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条约管制的；

(c) 对航空航天物体来说，当它们的运动是人为活动产生的直接行动的结果，而这种行动改变了这类物体如果不受到控制和指导原本会作的运动时，应当使用“itinerario”（“路线”）一词。

考虑到现行的国际法和技术发展，一般原则可以是：

(a) 航空法适用于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航空航天物体；

(b) 空间法适用于在外层空间中移动的航空航天物体。

尽管如此，鉴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具有的技术特性，并且考虑到这两类法律各自所保护的合法利益，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建立一种特别的制度，以顾及到这类物体的特殊性能（使它们与航空法和空间法所涉及的物体有区别）和在这个领域今后可能产生的技术发展。

印度

当一航空航天物体在某一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里运作时，它受制于该国的法律和国际航空法。然而，如果它穿过另外一个国家的空气空间是其发射后直接进入外层空间或自外层空间返回着陆的一部分，仅仅是伴随发生，则它将受制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法律。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阿根廷

目前，对航空航天物体不存在特别程序。如在对问题 2 的答复中所述，现行航空法和空间法准则可以——鉴于目前的技术发展和国际法——适用

于航空航天物体。尽管如此，还是有必要对为这种物体制定一个新制度的必要性进行一次深入的研究，因为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可能会意味着今后将需要建立一个特定制度以考虑到现行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尚未规定的情况。

印度

航空航天物体既可能在受制于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运作，也可能在国家管辖以外的区域（即外层空间）运作，它们可能视其运作区域而受不同法律制度的管辖。然而，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制度来确定航空航天物体并澄清它们的法律地位，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领土主权的规则。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阿根廷

考虑到现行国际法和技术进步，一般原则可以是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航空航天物体可以视作为航空器，如果它们在外层空间移动，则可以视作为航天器。尽管如此，考虑到技术发展和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所下的定义可以包括范围很广的物体，应当探索制定一个特别制度的可能性。

印度

可以。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视作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中视作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条件是如对安全和赔偿责任的问题一样，应当适用较高的标准。然而，当穿过空气空间是进入或来自外层空间的直接连续行程的一部分，该物体应当视作为航天器。

问题 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阿根廷

如果如对问题 4 的答复中所述那样，一个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航空航天物体视作为航空器，则起飞和着陆都将受航空法准则的约束，因为航空法管制航空导航的技术行为。如果要为航空航天物体建立一个特别制度，则必须考虑到各种类型的航空航天物体（再一次提请注意对关于定义范围的问题 1 的答复中所提的意见）起飞和着陆的技术特性，以便能够确定单一制度是否较为适宜或者应当为这两个阶段以是否存在着在空气空间中的运动来适用不同的准则。

印度

是的，特别是当一航空航天物体能够作为航空器起飞和飞行而在其在空气空间飞行时又能自我发射到外层空间然后作为航天器运作。同样，已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后能够作为航空器独立地运作从而推至着陆时也是这样。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阿根廷

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就象在前几个答复中所述的那样，目前，将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航空航天物体视作为航空器，因而对其适用航空法是适当的。但是，如果没有运动的技术动作，将没有必要适用航空法。

印度

是的，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对其适用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除非它进入这一空气空间仅仅是附属于它的直接起飞或着陆。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阿根廷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相信不存在任何先例，如果可以不要把航天飞机视作为“航空航天物体”的话，因为航天飞机严格地说不能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然而，即使把它视作为航空航天物体和存在着个别的先例，也不能视作为存在着习惯法能适用于这类物体，因为确立习惯法的两个方面——即行为的反复发生和所谓的习惯准则得到普遍接受——还缺乏。

印度

航空航天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可能会穿过好几个国家的空气空间然后着陆。对于这种飞行通过没有具体的规则，迄今也没有任何国家想对另一个国家进行这种飞行通过的航天器行使管辖权。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阿根廷

如果在空气空间中运动的航空航天物体视作为航空器并因而受航空法的管辖，则在其重返地球大气层后必须适用航空法准则。

尽管如此，请注意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以便制定一套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复杂特性的准则，这意味着仅仅适用航空法和仅仅适用空间法可能并不充分顾及到可能产生的所有情况。

印度

迄今对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空间物体的飞行通过尚未制定出任何具体的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问题 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阿根廷

相信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异议妨碍对航空航天物体也实施与发射

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一样的登记制度。尽管如此，如在前几个答复中所述的那样，应当考虑到有可能为这类物体制定一种特别制度以跟上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

印度

是的。航空航天物体受制于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进行登记的规则。另外，这类物体还将受制于关于航空器登记的规则，如果它们能够并用于在空气空间中进行独立飞行的话。